

关于组织开展在温高校首批市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促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丰富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推进温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浙政函〔2020〕136号）、《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5〕9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在温高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与任务

鼓励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高校跨校或跨专业通过协同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建设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支持高校积极探索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互认。

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从2022年开始，争取用3年时间开展200门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其中通识类和学科基础类课程约占三分之二。积极鼓励高校参与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认定，并争取有一批课程列入立项。

二、推荐课程类型

1.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2. 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

3. 各高校有特色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4. 创新创业类课程。

三、推荐名额

2022年拟立项建设80门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其中本科高校40门，高职院校40门。每所高校最多可推荐15门课程参加立项评审（已是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的不再列入推荐范围）。

四、推荐办法及管理

（一）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采取学校申报（可单个或多个学校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以牵头学校名义申报）、市教育局组织专家遴选的形式进行，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最多申报1门课程。各课程建设单位可参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附件1）要求，严把课程意识形态，确保建设质量。各高校应对所推荐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二）对遴选入围的课程给予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市教育局通过上网监管、使用评价、年度检查等方式对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三）项目立项建设期为一年。建设期满后，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建行认定。获得认定的，将授予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誉称号。

五、其他要求

各高校申报课程须提供学校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课程的评价意见。各高校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PDF版和《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wzgaoxiao@163.com](mailto:Excel电子版各1份发至电子邮箱：gjc88008990@163.com)；纸质版一式5份，寄送到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市府路490号）。联系人：黄斯密，电话0577-88635606，18857769587。

2022年6月30日前，获得立项的建设课程需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中国大学mooc平台”等网络在线课程平台上线运行。2022年12月底，市教育局将根据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开展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

附件：1.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2.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3.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

温州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21日